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

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包志方先生实施个人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上述股份减持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交易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5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其对二级市场的个人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